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价格〔2020〕871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56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加强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管理

为充分体现利用公共资源建设景区的公益性特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管理，不得将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景点门票价格转为市场调节价管理。凡以游览参观为主要功能

的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公园和文物保护单位等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景点及政府投资兴建的博物馆等门票价格，必须严格依照《云南省定价目录》有关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

二、严格履行政府定价程序，规范景区门票成本构成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对新申报门票价格的景区景点，要严格按照景区门票定价成本构成，认真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门票定价成本应严格限定在景区游览区域范围内维持景区正常运营所需的合理支出，科学定价。注重研究处理好景区与旅游相关行业协调发展的关系，保持景区合理的比价关系，兼顾同类型同地域的价格水平，不断推进完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原则上，新申报的景区门票价格不得高于同类型、同地域的景区门票价格。

三、切实落实景区门票价格减免政策

（一）关于特定人群的门票优惠减免政策。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指导，确保对特定人群的门票优惠减免政策切实落实到位。在原有减免政策基础上，新增加的优惠减免范围是：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享受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对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的减免优待政策，待有关具体政策规定进一步明确后再按要求执行。

（二）落实城市公园门票免费开放要求。各地要认真梳理

目前还在收取门票的城市公园，严格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促进旅游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8〕918号）文件要求，从2020年1月1日取消收费，实行免费开放，并于2020年12月底前将清理规范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鼓励商业化程度较高的特色小镇旅游景区实行免费开放。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旅游革命”的重大决策，努力把云南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鼓励商业化程度较高的、并被列为云南省特色小镇重点发展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实行免费开放，让游客获得更好的旅游体验。通过为游客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来增加旅游收入，充分释放旅游消费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四、加强调研、评估总结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旅游景区门票价格调查研究，建立景区门票价格评估机制。特别是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旅游景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旅游景区门票优惠政策情况，及时了解掌握游客数量变化、运营成本变动、财务收支等情况，帮助景区景点落实相关支持政策，保持景区正常运营，为游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请各地认真总结近三年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填报2020年度云南省实

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景区门票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并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材料内容包括：2018年以来已经出台降价措施的景区门票价格执行情况和价格评估情况（景区基本情况、景区游客数量变化、运营成本变动、收支节余、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附件：2020年度云南省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景区门票情况统计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高俏梅　0871—63113262）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